**嘉兴南湖学院2021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因教育事业发展需要，根据《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规定，经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嘉兴南湖学院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学校简介

嘉兴南湖学院地处长三角中心城市—嘉兴南湖之畔，是经国家教育部批准设立的、嘉兴市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其前身为嘉兴学院南湖学院。2020 年 12 月，在“建党百年、百年建校”背景下，学校以革命红船起航地—“嘉兴南湖”命名，成功转设为公办普通本科高校，全面开启新征程。

学校目前占地 900 余亩（规划用地 300 余亩），下设7 个二级系院、34 个本科专业，涵盖文学、法学、经济学、管理学、工学、医学等 6 大学科门类，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 7700 余人；拥有专任教师 430 余人，其中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教师占比超 30%；建有经济管理实验中心等 11 个省级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学仪器设备总值 1 亿多元，图书馆纸质藏书 76 万册。

二、招聘计划

本次公开招聘工作人员31名，具体详见附件《嘉兴南湖学院2021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计划表》。

三、招聘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热爱本职工作，能吃苦耐劳。

（二）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与心理素质，符合招聘岗位所需的年龄、学历学位、学科专业和其他要求。2021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含同期归国留学生）的学历、学位证书须在2021年7月30日前取得（留学人员须取得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社会（在职）人员须在2021年5月19日前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留学人员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四、岗位待遇

录用人员纳入事业单位报备员额、实行聘用制管理，受聘人员享受国家规定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相关工资福利待遇。

五、招聘程序与办法

本次公开招聘工作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采取报名、资格审查、考试、体检、考察、公示、聘用等程序进行。

**（一）报名和资格审查**

本次公开招聘采用网上报名的形式。

1.网上注册及报名时间：2021年5月17日9时－5月19日16时。

报名人员须登录浙江省通用招聘网报平台（http://qssy.zjks.com/tyzpwb/），注册个人真实信息后，选择岗位进行报名（仅注册不报岗位，视为无效报名）。

2.资格初审：2021年5月17日9时－5月20日9时，学校根据招聘岗位要求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初审，审核结果可登录网上报名系统查询。未通过资格初审，但仍在网上报名期限内（2021年5月17日9时—5月19日16时），可再次报名并接受资格审查。

招聘岗位所需学科或专业要求参考教育行政部门专业目录设置（审查），应聘人员所学专业名称与专业要求不一致的，由招聘单位根据所学专业方向审核确定。

应聘人员不得报考与招聘单位有《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第三十条所列回避情形的岗位，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限制招录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不得报考。报名人员应对本人提交的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提供虚假信息而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聘用资格。

3.缴费确认：缴费确认时间2021年5月17日9时－5月20日16时。通过资格初审的报考人员，应在网报平台及时进行网上缴费确认（报考费为50元），并查询是否完成。未按时缴费确认的，视为放弃报考。

缴费结束后，对有效报考人数不足招聘计划3倍的岗位，不开考或酌情核减招聘计划，各岗位通过资格初审并完成缴费确认人数未达到开考比例而取消的招聘岗位，报考该岗位人员可在规定时间内改报招聘公告计划内符合条件的招聘岗位。

4.打印准考证：已完成缴费确认人员须在2021年5月22日10时－5月23日9时，登录网报平台自行下载并打印准考证。逾期未下载准考证者，不保留应聘资格。

**（二）考试**

考试采用笔试、面试的方式。笔试、面试满分均为100分，并分别按笔试成绩占40%、面试成绩占60%计入总成绩，总成绩相同的，面试成绩高者优先入围。

1.笔试。定于2021年5月23日在嘉兴南湖学院举行，具体安排以准考证为准。报考人员持准考证（打印件）和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参加考试。

笔试科目为《综合基础知识》（不指定具体教材和相关参考）。

笔试后，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1：4的比例确定各岗位入围面试人员名单（末位分数并列者均进入），不足比例的按照实际人数确定。

2.资格复审和面试。学校将组织进行资格复审和面试，具体时间和组织形式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情况决定，将在报名网站与学校官网发布。面试满分为100分，合格分数为60分，低于60分的不能入围下一环节。

**（三）体检**

根据考试总成绩，按照招聘岗位从高分到低分1:1比例确定体检对象。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并按有关规定执行,体检合格者确定为考察对象。应聘人员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视作放弃体检资格。应聘人员在体检环节中出现放弃或不合格的，由学校研究决定是否安排人员递补。决定递补的，根据相关岗位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进行。

**（四）考察**

 考察由嘉兴南湖学院组成考察组，参照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的办法进行。主要对体检合格的人员进行资格条件的复核和德、能、勤、绩、廉等的综合考察，考察不合格不予聘用。应聘人员在考察环节中出现放弃或不合格的，由学校研究决定是否安排人员递补。决定递补的，根据相关岗位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进行。体检、考察实施前，国家、省出台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五）公示和聘用**

根据体检、考察结果，学校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并在嘉兴南湖学院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对拟聘人员没有异议或反映有问题经查实不影响聘用的，按规定办理聘用手续。

确定聘用人选后，按《浙江省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试行细则》的规定办理聘用手续。拟聘用人员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的，取消聘用资格。社会人员办理报到前须与原单位解除劳动（聘用）合同。

聘用人员列入事业编制报备员额管理，与招聘单位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并按规定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满后，考核合格者，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六、其他事项

（一）应聘人员为本校教职工直系亲属者，或有其他需要本校教职工回避情形的，需向学校报备。

（二）本次公开招聘，按照嘉兴市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执行。

（三）本次公开招聘工作由嘉兴南湖学院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嘉兴南湖学院纪委全程监督，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督指导。对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执行。

（四）本公告未尽事宜，由嘉兴南湖学院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与本次公开招聘相关后续事宜将刊登于嘉兴南湖学院网站（www.jxnhu.edu.cn），届时报名人员可到网上查询。

联系方式：邮箱nhxyrc@zjxu.edu.cn；

电话0573-83640391 (方老师）；

监督电话：0573-83646716

附件：嘉兴南湖学院2021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计划表

 嘉兴南湖学院

 2021年5月10日